

##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郭家雯  
電子信箱：katherine@ey.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長字第110009330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00093308A-0-0.tif)

主旨：為示褒揚之莊嚴審慎，有關褒揚案件之申請及審查等事宜，請依「褒揚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嚴加審核，倘褒揚事蹟或生平事略涉及特殊專屬名詞或詞意具延伸意義者應予備註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110年8月27日華總二榮字第11020042670號致本院函辦理。
- 二、影附總統府秘書長原函1份。

正本：各部會行總處署院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

